



第一时间深度 事实背后的事实

基层改革新探索⑤

一阅刻是近日,邯郸市通过水利部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技术评估验收。在此之前,我省公布2016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绩单,邯郸市再度名列榜首,连续3年被评为优秀等级。

作为全国典型资源性严重缺水地区,邯郸市约75%的用水量依靠开采地下水取得。由于长期超采,该市东部地区形成4个地下水漏斗区,并引发地

表沉陷、中浅井水质污染等生态问题。

2014年,邯郸市被列为全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首批试点市。三年来,按照农田灌溉节水压采、水源替代减少开采、机制创新控制超采的思路,该市完成地下水超采治理面积673.79余万亩,形成压采能力5.14亿立方米,相当于少采了16个京娘湖水量的地下水。

□记者 袁伟华 刘剑英

邯郸压采:三年省出16个京娘湖

① 不符合节水原则项目一律不立项

原来是项目建了再考虑水的问题,现在是在先看水资源允许不允许,再决定项目上不上。邯郸市水利局局长郭进平接受记者采访时开门见山,无论是地下水超采治理还是整个水资源保护工作,守好用水门槛是第一关。

邯郸是全国典型资源性严重缺水地区,地表水资源匮乏,地下水超采严重。记者从该市水利局了解到,当地水资源实际使用量为每年19亿至20亿立方米,而地表水利用每年仅为5亿立方米左右,其余约75%用水均靠地下水开采,超采面积达到7007平方

公里,占全市面积的58%。

由于长期超采地下水,邯郸市东部地区成为地下水超采区,肥乡区天台山、永年区东杨庄等地形成了4个总面积达2500平方公里的地下水漏斗区。

守着这么一个“大漏斗”,水闸不得不关紧。

就在记者采访时,正准备落户邯郸市的4个项目,向该行政审批局提交了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水资源论证都要论证啥?邯郸市水利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论证包括地表水水资

源论证和地下水水资源论证,主要对建设项目取水合理性、可靠性,取水与退水对周边水资源状况及其他取水户的影响进行分析。

而这4个项目最终能否落户,要看其是否符合当地的节水标准。据介绍,邯郸市明确了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严格执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不符合节水原则的项目一律不予立项。

为此,邯郸市先后出台了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方案、考核办法等文件,成立了领导小组,建立了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

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和控制指标及考核评估体系,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除了提高项目准入门槛,邯郸对现有工农业项目的地下水取水也做出严格要求。

邯郸市西部黑龙洞泉域是滏阳河的发源地,泉眼密集,地下水丰沛。但此地工业区密集,邯峰电厂、峰峰煤化工等众多企业长期依靠地下水维系生产,地下水下降严重。

从2014年开始,邯郸市启动了黑龙洞泉域水源置换工程,用跃峰渠调引地表水,逐渐替换地下水,完成了邯峰电厂等项目水源置换,每年置换地下水1600万立方米。同时,实施“引漳入洺”工程,每年为武安、磁山工业园区输送地表水3000万立方米。

成安县黄龙村金地源农场内的大型喷灌机。

记者 袁伟华摄

记者观察

用好市场手段 引导农民节水

近年来,我省以国家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为契机,不断探索和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涌现出一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先进典型。

除了邯郸成安县模式,在衡水,一提一补“农业水机制”也成效明显。

一提,就是用水浇地以电计量水价,用电每千瓦时提高0.3元;一补,就是财政部门按用电量每千瓦时补贴0.141元。也就是说,原来每千瓦时电费0.6155元,提高电价后,每千瓦时电费0.9155元。将提高的0.3元和政府补贴的每千瓦时0.141元作为节水调节基金。然后,将节水调节基金按承包地面积平均补贴给农民。

实际上,无论是成安县“超用加价”模式,还是衡水“一提一补”的水价改革模式,都是将价格杠杆融合到农业用水之中,用市场手段让农民算节水账,进而改变农民原有的种植和灌溉习惯,形成节水理念。

更多市场手段被运用到治水上来。

自2016年7月起,我省率先试点水资源税改革。在居民家庭及企业成本、农业用水方面,将尽量保持原有的征收标准。但对于超采地区的用水要加大管理和征收力度,通过调节税率,实现节约用水,低排用水。

记者了解到,成安县在完成水权确权的基础上,已经开展水资源交易试点,目前正在完善水资源交易的平台和机制。不久的将来,水权内用不了的水,不仅可以获得政策奖励,还将真正成为市场资源,在交易平台上获得回报。

文/记者 袁伟华

② 节、引、蓄、改 将有限水资源用到极致



魏县李照河村坑塘灌溉工程取水处使用电磁流量计对取水量进行监控。
记者 袁伟华摄

9月6日,成安县黄龙村金地源农场里的花生郁郁葱葱,正值饱满成熟期。农场主人郭红彬流转了870余亩土地,这一季主要种植花生。

以前浇地,都是抽机井里的大水漫灌,沙土地又吃水,一亩地差不多得用220立方米的水,不仅费水,还费钱。郭红彬说。

有限的地表水和珍贵的地下水资源,如何有效监管使用?在邯郸市,新建立的水资源监控系统,可以对地下水水位、水量双控制。这种对水资源的精细监管,几乎可以用“滴滴计较”来形容。

瞄准农业用水“大头”,邯郸市打破县域界限,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按照每个片区控制土地面积不低于50平方公里的要求,打造了魏县、临漳、肥乡、成安等六大片区,集中安排节水项目,规模发展。

郭红彬的家庭农场,正是高效节水工程的示范项目之一。如今,他的花生地使用平移式大型喷灌机和固定式喷灌机灌溉,虽然

水源仍是分布在地里的11眼机井,但灌溉效率跟以前相比已不可同日而语。

灌溉装置上都有流量计,用水数据实时采集,用多用少都有监管。大水漫灌改为喷灌之后,每亩地年节水100立方米,一年节水8.7万立方米,单次灌溉成本降低40元。郭红彬算的是成本账,通过实施节水灌溉,他一年浇地可以省下9万多元。

水利部门算的则是生态账。邯郸市水利局农水处张海介绍说,三年来,邯郸市已累计完成地下水节水工程103.6万亩,包括喷灌、微灌和管灌等多种方式,节省地下水0.73亿立方米。

确立“节、引、蓄、改”的规划思路,积极推进高效节水工程和地表水应用工程,邯郸市将有限的水资源用到极致。

魏县东风渠东岸李照河村的田地中间,有一个占地102亩的坑塘。这里原来是砖窑取土坑,久而久之形成一个脏水坑。如今,经过清淤、扩建,引水蓄水,这个取土坑已经被

打造成一个个蓄水量32.5万立方米、拥有6座泵站的坑塘灌溉工程。

李照河村村委会主任李清太告诉记者,目前,这个坑塘可通过管灌覆盖周边3000多亩土地,相当于一年节省地下水46万立方米。

从李照河村向北3公里,李运峰正在魏县双井镇东风渠岸边的野庄泵站值班。他是这座泵站的站长,负责日常的运营管理。

魏县东风渠是引黄、引卫等引水工程的主渠道。野庄泵站的建成,打通了从水源到地头的“最后一公里”,让东风渠地表水的覆盖范围一下子扩大了十几倍。

可是,有水不见渠,却是记者在野庄泵站见到的景象。

这是考虑到水流传输过程中的蒸发损耗,建了地下管道。李运峰说,泵站通过地下管道直接把东风渠水打到田间,主管道每100米有个支管,支管上每50米就有一个出水口,浇地时30个出水口全部打开,附近4个村6000多亩地最多半个月就能全部浇完。

张海说,三年来,邯郸共改善地表水控制面积126.5万亩,年形成地下水压采能力近1.6亿立方米,关停灌溉井1257眼。

③ 超用加价 改变农民灌溉习惯

9月8日,成安县长巷营村党支部书记韩清申向记者出示了一张“水电一卡通”。如今,成安的农民浇地、结算电费水费,只需用这张小小的卡片就可以搞定。

这张“水电一卡通”背后,是正在全省推广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安模式。成安县创新的“超用加价”水价改革模式,实践效果获得了多方肯定。

成安县水利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水价改革的总体思路是:定额管理、计量收费、节水奖励、超用加价、协会运作。

所谓定额管理,就是明确水权,将农业用

水按耕地面积确权到各用水户,并核发水权证。比如经测算,成安农田灌溉每亩每年用水149.4立方米即可满足农业灌溉需求,那么其水权即为149.4立方米。

目前,成安县委委托省水科院编制了《成安县水资源使用权分配方案》,在全县234个行政村发放农业用水户《水权证》8.2万本,作为农户灌溉、水价计征、水权交易的凭证。

确认水权之后,根据不同水权额度,用户用水将被精确计量收费。

韩清申拿着“水电一卡通”,到田间向记者演示用水计量过程。他将卡在地头的节水

灌溉控制柜感应区刷一下,只听“嘀”的一声响,机井水泵启动,地下水通过管网开始浇地。再次刷卡,水泵停止运行,并显示水费数额。

在成安县辛义乡王耳营村,村民告诉记者,水权证确认的用水量是经过精准测算的,基本能够满足灌溉需求。农民通过水权水价管理平台,预交水费,灌溉时刷卡取水,水表、电表自动计量扣费,管理和使用都非常便捷。

在确认水权和精准计量的基础上,超用加价,是制度核心。用水户在水权分配限额

内用水执行一般水价,对超额部分每立方米加征0.1元。年终,农业灌溉限额内节约用水农户将获得表彰奖励,相关部门对用水户还要进行补贴。

而水权确认和超用加价措施,并没有增加农民灌溉成本。

郭进平说,农业水价的改革尝试,用价格杠杆实现了对水资源的精准管理。因为用水减少但效益增加,用水成本增加但农民支出总体不增,充分调动了农民参与和支持改革的积极性。

更为重要的是,农民的种植观念和灌溉习惯发生了改变。农民浇地,一下子就有了节水意识。让人们更深刻地认识水的资源属性和商品属性,这才是水资源治理的治本之策。郭进平认为。

省委省政府第六环保督察组向石家庄市反馈环保督察情况

并,应于2016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而《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于2017年底前适时完成关停工作,时间推迟一年,且督察时石家庄市尚未制定关停方案。主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情况既没有排查登记,也没有全部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灵寿县、赵县没有按时完成污水改排工程和清源污水处理厂排口的入河预处理工程建设。赞皇县石家庄鸿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行唐县石家庄明旺乳业有限公司、河北万果红酒业有限公司等不具备入园条件且污水未经城镇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直排环境的涉水工业企业,没有予以关停,污水仍直排环境;《石家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2015年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当年完成27家露天矿山(含2014年未完成的8家)关闭,督察发现,27家露天矿山均未按要求完成关闭。石家庄市赵县、栾城、平山等县区仍有多家企业以生产煤矸石页岩砖或建筑垃圾成型砖等名义长期进行实心粘土砖生产。曲寨水泥有限公司纳入了全市污染源企业搬迁计划,要求2016年7月1日前原企业全部停产,新厂竣工投产,但目前该企业整体搬迁计划未落实。

二是环保压力传导不到位,部分责任部门不作为、乱作为、一岗双责落实不够的问题较为突出。在环保压力的传导上措施不多、力度不大、效果不佳,县、乡、村三级重视程度逐级衰减,政策效应和执行力度层层弱化。一些县、乡党委政府对环保工作研

究不够,对本地区突出问题缺乏有效的治理措施,网格化监管缺乏有效性;部分职能部门对于一些环保工作任务能推就推、能拖则拖,一些部门间环保责任分工交叉或边界不清晰,或者一项工作由多个部门同时承担,导致出现推诿扯皮、无人担当的问题,致使企业停产工作、医疗废物管理、禁养区内养殖户搬迁、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监管、排水许可证审批等工作不能很好落实。河北冀物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拆解报废汽车所产生的约16吨危险废物账目不清、流向不明,涉嫌非法转移、非法处置,且数量巨大。主管部门在没有进行现场检查,企业存在重大环境违法问题的情况下仍为其颁发了资格证书;2016年10月,环保部督察组检查发现石家庄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诸多违法违规问题后,整改工作推进不力,督察时大多数问题仍未得到纠正和整改;石家庄晋泰铝业有限公司现有电解铝项目2008年开始建设,2011年投产,无任何行政审批手续,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该项目属于应被清理淘汰的建设项目,但有的部门为该项目申请准入公告,仍持续为其颁发排污许可证;石家庄玉晶玻璃有限公司长期违反环评文件中以天然气作为燃料的要求,非法燃用煤炭,有关部门两年来未对其煤质进行抽检,在其3#、4#生产线无任何行政审批和备案手续的情况下,有关部门违规为其提供用地,颁发排污许可证。

三是突出环境问题亟待解决。石家庄市2016年较2015年空气质量出现显著恶化,除SO₂外的其他五项污染物年均浓度普遍不降反升,冬季出现多次“爆表”天气。石家庄市产业结构仍以钢铁、化工、建材、电力等能耗高、排放大、污染重的传统行业为主,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目前仍然超出本地区环境容量,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仍需加力。小散乱污企业众多,有色冶炼加工、制革、陶瓷烧制、机械铸造、丝网加工、轧钢、石灰窑、石材加工等小型制造加工行业,规模小、工艺差、管理无序,污染严重,小规模、大群体治理任务十分艰巨;黄壁庄水库等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存在大量养殖场及养殖户,畜禽粪便无任何处置设备,粪污水直接排入村内沟渠,多个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违规建筑。滹沱河下槐镇断面上游、石津总干渠兆通断面上游2016年COD、氨氮、总磷三项指标均较2015年显著增加,部分指标较2015年增加100%;半数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存在经常性持续性超标现象,污水处理厂违规接收未经处理的垃圾渗滤液现象普遍;全市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多数未落实环评中的渗滤液处置要求,石家庄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是石家庄市唯一一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已超负荷运行,晋州市、新乐市等县级市也未按要求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全市大量医疗废物无处处理渠道。

督察组要求,石家庄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努力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尽快建立具有石家庄特色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动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落实到位,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加大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力度,推进重点领域生态修复和加强环境治理,强化污染场地再利用监管,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完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规范垃圾渗滤液处置。强化执法监管,对化工园区污染、畜禽养殖废水直排、饮用水源地违法排污、自然保护区违规建设等问题加大整治力度;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坚决遏制空气质量不降反升问题。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于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督察组强调,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应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试行)》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省委、省政府。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了梳理,并按有关规定分别向省有关部门和石家庄市委、市政府移交移送。

(上接第一版)针对性采取了压煤、抑尘、控车、减排、迁企、增绿等综合措施。强化执法监管,在全省率先将环保执法纳入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相继开展了春雷、利剑斩污、环保大检查等一系列专项执法检查行动。采取关停取缔、限期搬迁、停产整治等措施,对全市散乱污企业进行集中整治。

石家庄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按照边督边改要求,严查严处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举报的案件线索。目前,石家庄市就环保督察期间受理的电话、短信有效举报问题已办结454件,并完成整改。

督察组指出,虽然石家庄市近年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上做了大量努力,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环境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各级政府及部分部门环保主体责任意识仍需加强,全市生态恢复和环境治理工作任重道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一是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到位,部分重点工作推进不落实。石家庄市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上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制定了一些方案,但在落实中有放松要求、降低标准、督察不严等问题。2016年11月至12月底,石家庄市开展了利剑斩污集中行动,方案要求除承担居民供暖和保民生等重点任务生产线外,全市所有钢铁、水泥、焦化、铸造、玻璃、陶瓷、钙镁等行业在活动期间全部停产。但督察组抽查发现,高达20%的企业完全无停产迹象。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落实上也存在类似问题;《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